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314號

原　　告　鎮源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安寶

被　　告　謝長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245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2年11月2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